

寶寶出院須知

一、產婦本人親自辦理時：

請攜帶

1. 產婦本人之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等證件。
2. 寶寶的衣服。

二、產婦本人無法親自前來，委託先生或親屬代為辦理時：

請攜帶

1. 產婦之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等證件。
2. 受托人之身份證
3. 『委託書』，並請產婦務必委託書上簽名及蓋章。
4. 寶寶的衣服。

三、辦理寶寶出院時間：

1. 星期一~六早上 10:00~11:30，下午 14:30~17:00
2. 星期日 早上 10:00~11:30

四、本院嬰兒室聯絡電話(04)-2522-8792 轉 2007、2008

新惠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原環北路一段 319 號

委 託 書

本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新惠生醫院產下☐男、☐女嬰
_____名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抱回，爰委託_____君代為
抱回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 致
新惠生醫院 收執

委 託 人：

印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